《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接方（乙方）：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名称、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名称：《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项目。

2.2 服务期限

总体规划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含现状调研、大纲编制、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最终成果提交全阶段。

申报材料编制及全程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函件通知为准。

2.3 核心服务内容

2.3.1 《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符合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的总体规划，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现状调研与资源评价、现状综合评定、发展思路与目标体系、空间布局优化、产品体系构建、配套设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运营管理体系、近期建设计划、投资估算及全套配套图纸等。

2.3.2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全套申报材料编制

严格依据《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及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最新要求，编制全套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2）度假区创建自评报告书；

（3）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基础评价图文说明材料（细则一）；

（4）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综合评价图文说明材料（细则二）；

（5）3—5 分钟创建汇报视频；

（6）不超过 50 页的创建汇报 PPT。

所有材料份数、格式严格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创建申报要求执行。

2.3.3 度假区创建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对度假区创建过程进行全程的有针对性地跟踪指导，创建期间根据需要委派专业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指导服务。针对度假区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意见与建议，确保度假区创建工作能够落实。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3.1 提交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的具体信息以及内容。

3.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交付时间

4.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5 份。

4.2 乙方收到甲方对征求意见稿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送审稿 10 份；总体规划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按支付要求支付完阶段性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总体规划正式成果稿 5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全套申报材料征求意见稿；根据甲方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符合自治区申报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最终成果稿（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申报视频和申报 PPT 电子光盘一份）。

第五条 服务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总额

项目服务费用总额：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799,500.00）。**（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评审费等乙方为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或者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5.2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方法为：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39,850.0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本合同履行后，该款项抵作服务费用）。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39,850.00）。**

5.2.3 《红水河·坡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通过评审，乙方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59,900.00）。**

5.2.4 乙方向甲方提交申报材料正式成果文件，且完成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59,9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日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时间。

6.1.3 乙方到项目所在地外业踏勘、考察和收集资料工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陪同。

6.1.4 项目文件版权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

6.2.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申报主管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阶段成果汇报、评审对接、现场核验等相关工作。

6.2.5 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提供确有困难的，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启动资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项目启动资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名称：	承接方名称：
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联系人：韦福殿	联系人：
电　　话：0778-6322008	电　　话：0771-2835483
传　　真：	传　　真：0771-2817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1604258050502359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